

永州市零陵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对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042 号提案的答复

蒋泽煜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对加强农村公路维护管理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提案中提出重建设轻维护、道路养护资金不能满足需求、养护队伍偏小、缺乏相应的维护设施等问题，反映了当前农村公路维修养护的实际，切中了农村公路养护的痛点，也是当前我们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中管好、护好工作的重点。针对这些问题，我局主要采取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。

1. 建立长效机制。积极协调指导乡镇成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站，严格落实区、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、村三级管理责任制，明确了各级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责任，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、检查考核和奖惩机制，实现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常态化、规范化和“有路必养、有路必管”的工作目标。

2. 探索管养政策。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0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我局正在

积极拟定《零陵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。

3. 落实日常养护资金。根据省、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，我区将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筹措与管理列入了财政预算。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低于“1053”标准：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、乡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、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。按照省级 20%、市级不低于 20%、县级 60%的分摊比例列入三级公共财政预算。

对于农村公路水毁修复，区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了专门研究，由乡镇负责，水毁工程修复验收以后，区财政负责 60%，不足部分由乡镇和村组自筹。

4. 明确责任主体。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南农村公路条例》，按照“县道县管，乡村道乡村管”的原则，积极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，落实三级管理责任制。

5. 开展护路宣传。路政宣传常态化，重点深入乡镇驻地、集市贸易及公路沿线，采取悬挂横幅、设置展板、流动宣传车、印发宣传单等方式，广泛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，使爱路护路的观念深入人心，将执法与服务紧密结合，为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提供坚强保障。

截至目前，我区农村公路里程突破 2600 公里，且多为四级及以下公路，养护工作存在资金少、任务重、公路等级低、管养机构建设落后等一系列问题。为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公路养护突出问题，有效缓解投入不足的矛盾，我局加大了争资争项工作力度，争取上级主管部门项目资金支持，同时积极开展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作加大财政投入，目前零陵区“四好农村路”

建设工作，经4月27日区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、6月1日区委第19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，计划分两年完成永连公路特色产业示范片区美丽公路建设、永州之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示范片区美丽公路建设、完成矿山整治示范区美丽公路建设，目前相关建设正在有序推进。

乡村振兴，交通先行。随着自然村通水泥路任务的全面完成，我们将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提上更加重要的议事日程。我们相信，有上级政策支持，有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，有区政协的监督支持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必将得到有效解决，我们有信心、有决心把这一事关民生的重点提案办实办好。

感谢您对零陵交通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（2）

区政协提案委（2）

经办人：卿雪海

联系电话：13974602703